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董事重選連任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 (主席)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8樓58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董事重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之資料，並且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規定可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9,834,03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31,966,806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65,983,403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而有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丁小斌先生及萬洪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汪德和先生及沙乃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丁小斌先生及萬洪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4,659,834,030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5,983,40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十月	0.465	0.410
十一月	0.425	0.400
十二月	0.440	0.34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440	0.400
二月	0.435	0.405
三月	0.430	0.360
四月	0.400	0.340
五月	0.405	0.355
六月	0.375	0.310
七月	0.345	0.260
八月	0.380	0.216
九月	0.420	0.315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0	0.300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杜林東	685,914,830	14.72%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634,234,830	13.61%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杜林東	16.36%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15.12%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汪德和先生(「汪先生」)**

汪德和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建築工程專業；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在職研究生)，主修區域經濟學。彼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之名銜。彼於一九九一年任中國江西省廣豐卷煙廠廠長。汪先生曾任中國江西省廣豐縣委副書記及縣長；江西省上饒市副市長；江西省宜春市委副書記及常務副市長；江西省新余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市委書記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彼曾任江西省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主任。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汪先生有權收取固定的年度酬金3,0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汪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任本公司之副總裁，且彼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已辭任副總裁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汪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2) 沙乃平先生(「沙先生」)**

沙乃平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財務會計專業。沙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股份代號：0144)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亦任招商局財務部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國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任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顧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擔任振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沙先生有權收取固定的年度酬金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沙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丁小斌先生(「丁先生」)**

丁小斌先生，44歲，任非執行董事，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投資公司等多個範疇之不同商業企業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為有關服裝銷售、港口運作、農產品、化工等項目的投資顧問，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集團。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的年度酬金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時市況而釐定，而視乎本集團表現，彼可收取酌情花紅。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丁先生並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個人持有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彼亦(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按每股0.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0.1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萬洪春先生(「萬先生」)**

萬洪春先生，53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二零零四年，萬先生曾任香港農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參與完成了十多項併購重組項目。二零零零年，萬先生曾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深圳辦事處副總經理，並兼任特發集團董事、賽格集團董事、特區證券監事會主席、深圳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主持完成了近百個不良資產重組項目。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萬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羅湖支行行長、農行深圳信託投資公司經理等職，參與並管理多個實業投資項目。一九八八年，萬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部經理、外匯信貸部經理。一九八一年，萬先生先後在中國農業銀行南昌市支行農業信貸科、工商信貸科和資金組織科任職。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

萬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萬先生有權收取固定的年度酬金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萬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並無有關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丁小斌先生及萬洪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丁小斌先生及萬洪春先生之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汪德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沙乃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丁小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萬洪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8樓5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